

國仁醫院

M-23熱性痙攣護理指導

一、何謂熱性痙攣？

指發高燒(> 39°C)而引起的抽搐。通常發生於6個月至6歲的兒童，以1~2歲為最常見。任何造成發燒的原因，都有可能誘發熱性痙攣。



二、病程

多數的熱性痙攣發生於發燒的第一天，體溫急速上升時。單純型的熱痙攣為全身性發作，持續時間少於15分鐘，抽筋結束後恢復很快，往往在半小時內恢復活力，且一日之內只有單次發作。

三、鑑別診斷

熱性痙攣不等於癲癇，所謂癲癇是指反覆發作的無熱性痙攣，可發生於各年齡層，其預後不盡如熱痙攣一樣良性，必須口服抗癲癇藥物加以預防及治療。

四、抽搐之緊急處理

- (一)鬆開領口，讓病人側身躺下或頭側一邊，並保持呼吸道順暢，以防嘔吐物吸入或嗆到。
- (二)不可強塞任何東西入口。
- (三)在旁守護，並清除現場的危險物品。
- (四)不要為了壓制痙攣而緊壓或束縛病人的身體。
- (五)保持鎮靜，勿慌張，並觀察記錄其發作情形，包括發作前的先兆、發作時眼睛、臉、四肢的變化、發作的持續時間及發作後的情形。
- (六)若抽搐超過十分鐘或有連續抽搐、神智無法恢復時，應送醫院就診。



五、日常照顧

- 當小孩成長到5、6歲以上時，腦部細胞漸漸趨穩定，熱性痙攣大部份都會消失，所以不需服藥來預防復發。
- 抽搐很有可能是急性腦神經病症，故每一位小孩第一次抽搐（痙攣）或有疑似抽搐發作，應立即找醫師檢查，以便對需要緊急治療之病因進一步處理。